

广湛铁路站前六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)和《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61 号)的要求,阳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阳春组织召开了《广湛铁路站前六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专家评审会。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春城街道等代表,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的成果汇报,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广湛铁路站前六标占用临时用地位于春城街道,面积为 6.5153 公顷,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有林地(4.6042 公顷)和其他草地(1.9111 公顷),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,损毁程度为中度。土地复垦方向为有林地(4.6042 公顷)和其他草地(1.9111 公顷),复垦率为 100%,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二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,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,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,土地复垦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本《方案》已得到土地权属人的认可。

三、《方案》对复垦责任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分析、土地复垦面积范围的计算准确,提出的复垦标准符合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,复垦工程量测算及投资估算基本合理,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。

四、建议：

（一）优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，核实工程量及投资估算；

（二）完善文本、图表和相关附件。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符合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，专家组同意通过对《方案》的评审，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有关程序上报。

附专家名单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1年8月19日